

证券代码：835914

证券简称：伊秀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林剑放、顾莉莉因请假不能保证 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0 号楼 10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松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的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5,2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林剑放、顾莉莉因出差、生病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罗良勇、张静因出差调研市场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类型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白凤梅、董事会秘书周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在面临疫情突发、市场萧条，公司在艰难环境下各项业务继续有序推进，最终取得了较为满意的业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瑞寅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餐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目标为导向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疫情的影响并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刘翎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